

2021 年第四季度领导学法资料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加强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开创新局面》

2.统计专题

(1)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1

(2)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有删节）7

(3)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删节）.....14

(4) 汴办〔2020〕13号

3.新法新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解读.....4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4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解读.....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

厅字〔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

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有删节）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作支撑，建立健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体制。为推动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统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统计，总体保障了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干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统计造假问题屡禁不止，在有的地方还比较严重，主要表现为：个别地方干预企业独立真实报送数据，甚至假冒企业名义或者直接授意企业报送虚假数据；一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不抵制、不制止，放任、纵容企业虚报统计数据，甚至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一些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虚报瞒报统计数据。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统计法，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干扰误导依据统计数据进行宏观调控决策，严重违背党的思想路线，触犯党的纪律底线，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危害极大，必须从上到下、自始至终加以防范和惩治。解决这个问题，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本出路在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要改进领导干部考核监督机制，加大统计改革创新力度，强化统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增强统计机构独立性，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

量，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和执纪问责，确保国家统计政令畅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遵循统计工作规律，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监督问责，着力解决统计抗干扰能力不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职权难以保障、统计执法执纪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强统计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制度上加强中央和省级统计干部管理的协同性，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健全统计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及监察机关对统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压实各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责任，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加强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能力，从制度上进一步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省级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高

统计数据质量、推动统计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

——坚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执行统计法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调查的领导责任，强化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地区、分专业、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坚持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加快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步伐，构建现代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改革现行全面报表统计制度，更多应用抽样调查方法，搞好国情国力普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新经济统计调查体系，优化拓展联网直报系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入统计工作。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积极推动统计信息共享。针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复杂性，不断探索统计规律，改革统计方法制度。

（三）主要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努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级统计机构按照国家的统计规则办事，确保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重点措施

（四）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对于查实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应当对具体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地方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统计机构。

（五）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

工作的考核管理，完善政绩考核指标，改进政绩考核方法，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用人导向。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要对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相互攀比、在统计数据上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对干部是否善于利用统计数据进行考核。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

建立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对领导干部干扰、限制、阻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以及指使、授意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或统计资料的，实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保留完整档案。加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力度，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不管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严肃处理。对未严格履行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职责的，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大面积或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的，以及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党政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对领导干部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授意在统计上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统计造假，阻碍、拒绝统计执法检查以及追究统计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六）建立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健全确保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侵犯的体制机制，完善统计数据定密解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阻碍、拒绝

统计执法检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对未依法及时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不记录在案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七）进一步加强对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管理。完善现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为主、国家统计局党组协助管理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制度。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其人选在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需征得国家统计局党组同意。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人事关系、干部档案管理、工资待遇等维持现状不变。省级以下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八）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强国家统计执法力量，增强国家统计局直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案件能力，加强国家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优化国家统计执法人员配置，提高国家统计执法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强化国家统计执法权威性。在现有内部机构总数内调整组建国家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民间统计调查，指导监督各地统计执法检查，强化统计立法和普法宣传，推动部门、单位、个人依法配合统计工作。

健全统计弄虚作假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全面推进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对干预统计调查拒绝、抵制不力，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严格依照统计法给予通报、警告、罚款等处罚；故意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予以公开曝光，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探索省级统计机构对省以下统计机构管理的有效形式。总结现

行部分省级统计机构对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实施垂直管理的经验，强化省级统计机构保证全省统计数据质量的责任，研究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省级统计机构对省以下统计机构实施垂直管理试点。

（十）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研究建立统计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积极推进部分统计业务工作由社会调查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承担。健全购买服务后的统计验收核验制度。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统计的有益补充。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严惩民间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行为，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和联合惩戒制度，提高民间统计调查的规范性、科学性。

（十一）适当调整国家调查队编制结构。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新型城镇化进程、区域协调发展以及调查对象变化情况，适应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变革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需要，在国家调查队编制总数内研究优化省级、市级、县级国家调查队编制资源配置。

（十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创新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加快统计云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等，实现统计工作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大力推动大数据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将电子化行政记录和各类交易、交互、传感等大数据作为政府统计基础数据的重要来源，努力构建现代化新型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对非传统数据在经济决策中作用的研究力度，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大力推动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宏观微观数据相互印证，更好地支撑宏观决策。

（十三）加强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统计经验，加大对提高统计工作协调能力、增强国家统计权威、提高

中央统计机构规格、加强部门统计规范性统一性管理等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持续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落实本意见各项任务。国家统计局要切实履行好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干部管理、机构调整、人员编制、执纪问责等方面的改革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本地区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实际、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强化对改革工作的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重大改革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有删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党内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力时，认为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理，向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工作。

前款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有关责任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有关责任人员）。其中，领导人员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领导人员；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内设机构的副科级以上领导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的领导人员。

第三条 下列人员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由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 （一）公务员；
-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 党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中央党内法规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坚决反对和惩治任何形式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做好对统计违法行为查处、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移送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强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办理相关事项的能力。

第六条 统计机构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和立案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同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依纪依法追究统计机构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加强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督察地方和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章 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一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现

第八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广大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及时掌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线索。

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

力度，全面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各地统计数据质量的科学评估，建立各专业、各部门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全面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原始资料，加强对数据采集、处理、汇总、报送等环节的监控，对统计数据异常的地区、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及时发现统计数据生产过程中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统计机构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统计新媒体以及统计报刊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渠道。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积极主动获取各种统计违法线索，及时梳理新闻媒体披露的统计违法行为线索，认真接收信访等部门移送的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做好上级机关、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交办、移交统计违法案件的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构承担统计违法举报线索受理、核实、处理责任，对未履行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第十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逐一登记、核实所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线索，及时有效处理所有举报线索。

第二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

第十五条 省级统计机构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统计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强化省级统计机构执法监督职能，增强省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力量，提升省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能力，建立省级统计机构依法对本地区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直接核查和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立案查处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对国家重大统计决策部署贯彻不力的案件，重大国情

国力调查中发生的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直接核查重大统计违法线索。

省级统计机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案件。

省级以下统计机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强化统计执法装备配备，打造高素质统计执法人才队伍，实现统计执法专业化、信息化。

第十八条 统计机构应当健全统计执法检查制度，明确执法检查范围、职责、程序、报告撰写和纪律要求等，建立统计执法检查责任制，完善统计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健全统计违法行为调查记录制度，确保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统一。

第十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规范统计执法行为，严肃统计执法过程，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认真做好立案、现场调查、证据整理、报告撰写等工作，确保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的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加强对各地统计执法检部组织协调和管理，严格统计执法工作纪律，严肃查处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等行为。

第三节 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统计机构对于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通报，对于典型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加强对统计失信企业和失信统计从业人员的惩戒。将严重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据有

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建立实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统计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应当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格予以处罚。

第三节 统计违法案件的移送

第二十四条 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结束后，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处理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机关：

（一）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应当移送该责任人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三）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移送组织（人事）部门。

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依纪依法及时查处，并于6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的统计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认为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统计局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的统计违法案件，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国家统计局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必要时，国家统计局可以将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的统计违法案件移交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中央组织部。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直接核查后转交省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

计违法案件，需要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后，移送省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调查总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后，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直接核查后转交市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需要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市级统计机构对上级转交立案调查案件的处分处理建议，需经转交统计机构同意后，移送同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调查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移送调查总队依纪依法处分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统计机构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由立案调查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移送具有管辖权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需要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由立案调查的调查队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报调查总队同意后，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在移送统计违法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时，如果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认为应当由上级机关处分处理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报送上级统计机构，由上级统计机构移送具有管辖权的同级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应当由执法检查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建议，经统计执法监督机构确认后，报本机构主要负责人

审定。

第三十一条 统计机构应当以公文形式向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建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包括主要领导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

（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事实、情节和相关依据；

（三）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事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移送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照规定权限，经本机构主要负责』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移送意见；

（二）案件来源及立案材料；

（三）案件调查报告；

（四）有关证据材料；

（五）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三章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一节 领导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属于一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方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二)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对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拒报统计资料，拒报次数较少或者数额较小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拒报次数较多或者数额较大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拒报次数很多或者数额很大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不良后果：

(一) 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严重后果:

(一)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或者涉及范围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第三十九条 有关责任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失察,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三)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或者涉及范围很大、持续时间很长的;

(二)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失实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第二节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属于一般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第四十二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违背国家统计政令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三)公布不应由本单位公布的统计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故意迟报统计资料的;
- (二)拒报统计资料的;
- (三)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调查核实的。

第四十五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三) 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的;
- (二)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的;
- (三)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五) 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
- (六) 未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
- (七) 非主观故意或者因工作能力不足造成统计数据失实的。

第四十七条 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少的,属于一般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次数较多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次数很多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统计违法举报的;
- (二) 未移送统计违纪违法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的;
- (三) 泄露统计违法举报情况的;
- (四) 明知有统计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的;
- (五) 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的。

第三节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四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 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违法数额较大的；

(三)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

(二) 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很大的；

(三)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的；

(二) 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违法数额特别大的；

(三)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四)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的。

第四节 包庇、纵容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一般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的；
-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
- （四）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五）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严重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五）对已查实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和党纪政纪责任而不追究的；
- （六）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包庇、纵容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阻碍统计执法检查的；
- （二）为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逃避检查出谋划策的；
- （三）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五节 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处分处理情节的认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向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 (一) 主动坦白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 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按照有关制度记录在案的;
- (三) 能证明对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进行过抵制、拒绝的;
- (四) 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处理情形的。

第五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机构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重或者加重：

(一) 在统计执法检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仍然从事统计违纪违法活动的；

(二) 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实施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三)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三次以上的；

(四) 近两年内有统计违纪违法处分处理记录的；

(五)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 大范围、长时间编造虚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调查数据的；

(七) 利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职务晋升的；

(八) 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处理情形的。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违法数额比例的统计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口、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者很大，甚至影响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统计数据质的，统计机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时，可以从重或者加重。

第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解释如下：

（一）应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

（二）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四）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 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 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

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

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

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

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

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

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共8章74条，包括总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立法背景

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我们已经进入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社会各方面广泛呼吁出台专门法律予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

二、立法目的

本法旨在通过法律明确规定的形式，促进个人信息合法、合规、合理利用，并确保其具备一定流动性。

三、主要亮点

（一）确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目的限制、最小必要等。

（二）详细规定告知同意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前，必须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法律规定的各项事项，除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三）对“大数据杀熟”“人脸识别”等问题予以回应。明确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四）界定敏感个人信息并给予严格保护。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五）专章规定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六）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构建了完整的义务体系。

（七）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

（八）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以及民事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

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

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 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 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 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解 读

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68条，包括总则、民办学校的设立、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教师与受教育者、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管理与监督、支持与奖励、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修订目的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旨在完善民办教育相关制度、维护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由原来的8章54条变成了9章68条，删除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一章，增加了“教师与受教育者”和“管理与监督”两章，并将“扶持与奖励”一章的名称改为“支持与奖励”。在具体条款上，现行条例的54条中，有30条进行了修改，删除了9条，新增了23个条款。

修改的具体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章总则，新增了加强民办学校党的领导一条，强调了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明确了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原则，强调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系统规定了民办学校举办者权利义务，以及审批设立等各环节的要求。明确了民办学校举办的鼓励与限制规范，特别是增加对公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限制，针对举办者变更、集团化办学、

在线教育、学校名称等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做出了规定。

第三章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组成与运行规则做了补充或者完善；针对课程教材使用、考试招生规范等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明确了法律规则。

第四章教师与受教育者。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第五章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落实、完善了民办学校收费和管理机制，健全了民办学校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规则，新增了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坚决防止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

第六章管理与监督。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进一步体系化，规定对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年度报告、信用管理、评估评价、教育督导等制度，着力构建符合民办教育特点的监管体系，以规范管理促进健康发展。

第七章支持与奖励。其中最大的调整是对照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同时明确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用地、金融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举措，明确了“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的导向。

第八章法律责任。细化了民办学校及民办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的法律责任，增加了从业禁止相关规定。

第九章附则。明确了“现有民办学校”的概念。

三、主要亮点

（一）进一步增加了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服务。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等在线办学行为。

（二）为过度资本化“设禁区”“亮红灯”。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通过“设禁区”等方式对当前民办教育某些领域中出现的过度资本化、过度商业化“亮红灯”。

（三）新增“教师和教育者”章节。重点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师生权益保证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四）专门增加了“从业禁止”内容。这是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五）禁止公办名校办民校。明确了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